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五月

## 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8
议案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8
议案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议案三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
议案四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1
议案五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2
议案六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3
议案七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议案八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5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6
议案十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8
议案十一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9
议案十二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20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2
议案十五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
议案十六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
议案十七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5
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26
议案附件 .....	27
附件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7
附件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6
附件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9
附件四：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3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溢光电”）特制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

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清溢光电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2.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包括股东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 (三)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唐英敏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2	选举唐庆年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3	选举唐嘉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4	选举张百哲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5	选举庄鼎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6	选举谢景云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7	选举吴克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高术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2	选举陈建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3	选举王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4	选举许建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唐慧芬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02	选举余庆兵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基于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2023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根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三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三。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四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公司 2023 年的经营及财务情况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经济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对 2024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四。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五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3,867,215.8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9,999,791.8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8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723,419 股后为 265,076,581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412,252.96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1.6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利润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清溢光电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六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清溢光电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清溢光电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七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此，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清溢光电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八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清溢”）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31,0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合肥清溢拟向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掩膜版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合肥清溢拟向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掩膜版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18,000.00 万元。

3、公司及子公司合肥清溢拟向彩虹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掩膜版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4、公司及子公司合肥清溢拟向美龙翔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销售掩膜版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公司本次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财产状况、经营状况没有不利影响。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清溢光电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原授信额度的基础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60,000 万元，公司相应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140,000 万元。具体如下：

### 一、授信额度

序号	申请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万元)
1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30,000
3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60,000
4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40,000
5	深圳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60,000

上述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部调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申请授信银行，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各家银行的实际授信批复为准

### 二、担保额度

为满足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其中，对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对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对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对深圳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为新增担保额度，在原担保额度预计授权范围内签署的担保协议仍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公司继续履行相关担保义务。

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本次授信及担保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唐英敏女士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清溢光电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十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董事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董事长：780,000 元人民币/年+浮动津贴

副董事长：108,000 元人民币/年+浮动津贴

董事：72,000 元人民币/年+浮动津贴

浮动津贴根据《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并执行。

上述薪酬津贴均为含税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十一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参照行业、所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 72,000 元人民币/年，该津贴均为含税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十二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参照行业、所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第十届监事会主席津贴为每年 60,000 元人民币，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为每年 36,000 元人民币，该津贴均为含税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实现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保障公司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针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清溢光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十五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提名唐英敏女士、唐庆年先生、唐嘉盛先生、张百哲先生、庄鼎鼎先生、吴克强先生、谢景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清溢光电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15.01、选举唐英敏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选举唐庆年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选举唐嘉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选举张百哲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5、选举庄鼎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6、选举谢景云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7、选举吴克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十六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提名高术峰先生、陈建惠先生、王漪先生、许建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清溢光电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对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16.01、选举高术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选举陈建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选举王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4、选举许建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十七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唐慧芬女士、余庆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清溢光电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17.01、选举唐慧芬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选举余庆兵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高术峰、陈建惠、王漪、许建笙、王艳梅基于对 2023 年各项工作的总结，分别撰写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现向股东大会汇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五位独立董事的《清溢光电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术峰、陈建惠、王漪、许建笙、王艳梅

2024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附件

### 附件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营，推动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公司通过提供多品种掩膜版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截至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公司与下游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416.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86.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18%，主要系厂商加大新品开发的力度，带动了掩膜版的需求增长，公司接受的订单数量有所提升，且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高，对产品、业务和客户进行了结构性优化，产品获利能力优于上年同期。

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总资产	2,076,683,215.28	1,743,035,727.90	1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383,626,338.51	1,281,775,122.68	7.95
营业收入	924,162,219.59	762,153,955.37	2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33,867,215.83	99,031,622.19	3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12,614,850.06	79,040,538.41	4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94,561,868.37	134,935,822.28	4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4	7.98	增加2.06个百 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7	3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0	0.37	35.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0	5.87	减少0.57个百分点

### 1、平板显示掩膜版业务

2023 年，公司平板显示掩膜版的营业收入为 7.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42%，公司平板显示掩膜版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清溢”）平板显示行业掩膜版业务产销规模继续爬升，凭借充足的产能和稳定的质量从客户端争取到更多高规产品的订单。

2023 年，公司 AMOLED/LTPS 的营业收入达到 2.97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 43.91% 以上。目前，公司 AMOLED/LTPS 掩膜版已广泛应用到下游 AMOLED 和 LTPS 显示面板的产品上，包括平板电脑、手机、笔记本、手表、智能驾驶等产品。

公司已实现 8.6 代高精度 TFT 掩膜版及 6 代中高精度 AMOLED/LTPS 等掩膜版的量产，实现了掩膜基板涂胶工艺的量产及半透膜掩膜版(HTM)产品的多家客户供货，公司开发出了 6 代 AMOLED 高精度掩膜版，正在逐步推进 6 代超高精度 AMOLED/LTPS 等掩膜版的研发和高规格半透膜掩膜版(HTM)规划开发。公司加快创新步伐，夯实核心能力，持续推进平板显示掩膜版技术能力的提升，进一步掌握 8.6 代 a-Si、6 代 AMOLED、LTPS、HTM 显示的核心技术并建立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积极布局先进的高规格半透膜掩膜版(HTM)与高规格相移掩膜版(PSM)技术，这两项技术将成为未来平板显示和半导体芯片掩膜版的核心技术。同时通过质量体系完善、推行智能制造等方式提升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全球平板显示行业景气度下滑，面板厂商为加大新品开发的力度，带动了平板显示掩膜版的需求大幅增长。

### 2、半导体芯片掩膜版业务

2023 年，公司半导体芯片掩膜版的营业收入为 1.4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04%。IC Foundry 产品中，功率器件产品的增长较快，半导体芯片掩膜版的技术研发持续获得较快进展，产品性能达到业内先进的水平。2023 年，公司持续推进半导体芯片掩膜版产能提升，随着设备陆续投产，预期半导体芯片掩膜版营业收入有望快速成长。

公司通过提高半导体芯片掩膜版产品的技术能力及产能,优化半导体芯片掩膜版的产品结构,以及提升细分市场占有率等举措,来推动半导体芯片掩膜版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抓住半导体芯片掩膜版国产替代机遇,在重点客户拓展方面取得突破。公司已实现 180nm 工艺节点半导体芯片掩膜版的量产,以及 150nm 工艺节点半导体芯片掩膜版的客户测试认证与小规模量产,正在推进 130nm-65nm 的 PSM 和 OPC 工艺的掩膜版开发和 28nm 半导体芯片所需的掩膜版工艺开发规划。

### 3、主要制造工厂经营情况

(1) 2023 年,深圳清溢产能利用率保持稳定,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增长 3.09%。深圳清溢继续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的步伐,附加值较高的 FFM、TFT a-Si 等产品的出货量增长较快。报告期内,深圳工厂提升了 FMM 大尺寸高精度掩膜版和触控 PSM 高精度掩膜版的工艺技术能力,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证并逐步量产。

(2) 2023 年,公司子公司合肥清溢保持稳定生产,其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0.30%。截至目前,合肥清溢的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AMOLED)、低温多晶硅 (LTPS)、微型发光二极管 (MicroLED) 高精度掩膜版工艺技术能力和产能提升,客户推广成效显著,产品量产能力快速提升,推出 6 代 AMOLED、MicroLED 掩膜版,获得客户的认证并逐步量产。合肥清溢的生产制作能力主要用于 AMOLED/LTPS 等中高端产品。公司成功开发 6 代 AMOLED 高精度掩膜版,对打破国外对该产品的垄断有积极作用,进一步缩小了公司与海外竞争对手的差距。新引进的平板显示掩膜版光刻机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末进厂,预计 2024 年 1 月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合肥清溢的综合产能和技术能力。随着合肥清溢的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产品供应能力的提升将带来销售收入的增长。

(3) 2023 年,公司二级子公司深圳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溢微”)产能稳步提升。2023 年 4 月,公司将半导体芯片掩膜版业务逐步划转至深圳清溢微运营。2023 年上半年,深圳清溢微引进的清洗设备和 AOI 投产,且新引入光刻机在第三季度投产,进一步提升半导体芯片掩膜版的产能,2023 年下半年,深圳清溢微加快了芯片工艺平台建设进度,新产品逐步上量,改善了盈利水平。深圳清溢微将更好地满足集成电路凸块 (IC Bumping)、集成电路代工

(IC Foundry)、集成电路载板 (IC Substrate)、MiniLED 芯片、MicroLED 芯片、微机电 (MEMS)、Micro OLED 等市场的需求。

#### 4、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情况

报告期内，平板显示及半导体掩膜版需求快速增长，高精度掩膜基板、掩膜版保护膜生产所需的化学原料短缺，导致 2023 年一段时间内上游掩膜基板的供应趋于紧张，原材料交期拉长，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供应链管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和挑战。公司主要原材料采用日元结算，2022 年以来由于日元大幅贬值，并稳定在相对低位，对主要材料成本降低产生了一定正面影响，但部分供应商也因汇率等因素多次提出了涨价要求。公司也按产品类别和交期，积极与客户沟通取得客户对涨价的理解，消化成本上涨的影响。

#### 5、组织管控与内部管理方面

(1)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深圳清溢与合肥清溢的资源进行研发和整合，提高运营效率，积极推动在平板显示掩膜版市场一体化融合发展。

(2) 自 2023 年 4 月起，公司将半导体芯片掩膜版人员逐步划转至深圳清溢微运营，并引进了优秀人才，增强团队实力。

(3)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公司采取积极的人才引进机制。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需求，通过引进行业中高端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同时公司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动力，建立协同创新机制，完善激励制度，推动可持续发展创新体系建设。

(4)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职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专业技能等方面的职工培训，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 6、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强新产品研发

公司长期专注于自主创新，已取得多项专利及技术成果，在产品研发和设计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进一步坚持“量产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的研发方式，逐步向新技术发展，以提高公司的技术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公司持续推动引进和发展高新技术产品，推进客户多样化和新产品导入。

在平板显示掩膜版技术方面，公司已实现8.6代高精度TFT掩膜版及6代中高精度AMOLED/LTPS掩膜版的量产，实现了掩膜基板涂胶工艺的量产及8代TFT-

LCD Half tone Mask产品成功量产，并通过了品牌客户的验证及实际交付。HTM Mask（半色调掩膜版）是公司的战略性产品，通过前期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合肥新工厂的新品研发制作，这对公司完善全产品供应体系，为客户解决交付痛点，打破此类产品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有着卓越重大的意义。同时，公司开发出了6代AMOLED高精度掩膜版，以掩膜版尺寸为980\*1150mm为例，最小线宽尺寸为1.5 $\mu\text{m}$ ，大约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直径的五十分之一宽度，线宽精度0.08 $\mu\text{m}$ ，位置精度0.2 $\mu\text{m}$ ，缺陷精度0.5 $\mu\text{m}$ ，展现了公司在国内掩膜版行业技术水平的领先性，国际上的先进性。目前，公司正在进行6代超高精度AMOLED/LTPS掩膜版及相位移掩膜版（PSM）的研发和高规格半透膜掩膜版（HTM）规划开发。

半导体芯片掩膜版技术方面，公司已实现180nm工艺节点半导体芯片掩膜版的量产，以及150nm工艺节点半导体芯片掩膜版的客户测试认证与小规模量产，正在推进130nm-65nm的PSM和OPC工艺的掩膜版开发和28nm半导体芯片所需的掩膜版工艺开发规划。

7、公司着力提升提质增效的能力，完善生产营运体系建设的同时，也在降本增效的细节上持续赋能，更好地协同客户需求，从材料采购到生产计划落地的各个环节，提升预测的准确性从而节约各项资源，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加强存货管控与供应商管理，促进公司各项营运资金流转维持在高效率区间。

#### 8、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在“十四五”时期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坚持战略规划前瞻性和战略实施的系统性与连贯性。在实现2023年战略目标的同时，公司紧紧抓住平板显示和半导体芯片掩膜版国产替代、自主可控等历史性机遇，发挥公司技术、管理、服务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调整并整合优势资源，不断完善并拓展自身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与此同时，公司也合理规划了“平板显示掩膜版+半导体芯片掩膜版”互促共进的“双翼”战略以推动公司快速和高效益的发展。

为落实“双翼”战略的发展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书，投资建设佛山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包括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高端半导体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计拟投资人民币35亿元。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分三期进行建设，

合计拟投资人民币20亿元，高端半导体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分三期建设，合计拟投资人民币15亿元。

公司立足中国面向全球，未来通过两座新型智能化的掩膜版生产基地的投建，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产品精度和品质，力争成为全球范围内掩膜版行业中产能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营业收入与利润增长较快的行业领先者。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修订公司制度、对外投资、定增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要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唐庆年先生、唐嘉盛先生、赵静女士、许建笙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年度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 20 个议案。

3、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议案》。

4、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派新设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 5 个议案。

6、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7、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3 年度新增授信及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8、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 14 个议案。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为公司各项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参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指导和督促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并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各项业绩的完成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有效履行了监督审计职能。公司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对新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完成了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指导、推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各项决议的落实执行。

##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合肥清溢引进的平板显示光刻机在 1 月投产，将继续扩充高端平板显示用掩膜版的产能；深圳清溢微积极提升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的精度及扩充后工序产能，将引进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检查等配套设备，扩大产能以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公司将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不确定等因素，力求实现各项业务稳定增长。

1、产品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平板显示及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产业布局并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加大资源研发更高端产品，丰富产品组合，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依托技术优势，以现有客户为基础，扩大产品组合，确立市场的认可，适时稳步拓展相关业务。2024 年，合肥清溢引进平板显示用掩膜版光刻机继续扩大 8.6 代高精度 TFT 用掩膜版和 6 代高精度 AMOLED/LTPS/LTPO 用掩膜版

产品的产能和技术能力，提升及增加半透膜（HTM）掩膜版产能，并积极推进 PSM 产品前期研发和设备选型。为后续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国内面板企业提供更可靠的供应链打下坚实基础。

2024 年，深圳清溢微将继续拓展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业务，引进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检查等配套设备，持续提高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的产能，并开展 130nm-65nm 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的工艺研发和 28nm 半导体芯片所需的掩膜版工艺开发规划。

以上各投资建设项目的稳步推进及逐步量产，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产业布局方面，公司认为向上游产业链拓展将有效缩短交期、降低材料成本、提高产品制作能力和品质。随着合肥清溢掩膜基板涂胶产线量产，将对 2024 年公司整体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扩大产品线并提升终端产品的质量起到支撑作用。公司一直以来积极探讨向上游产业链拓展，很早与国内多家厂商合作，推进上游产业链国产化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随着掩膜版市场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进入，国产化替代在逐步落地，未来可降低掩膜版材料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3、技术创新方面，根据公司的技术发展规划，加快技术开发进度，通过对接上下游产业链发展的需要，将掩膜版技术进一步在半导体芯片与平板显示应用领域进行推广，提高技术成果向新产品转化的效率，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4、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继续实施贴近客户服务策略，和主要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以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产业布局。通过长期合作，公司与国内主要平板显示制造客户的合作关系日趋稳定，公司合肥清溢技术能力及产能逐步扩大，与客户的合作领域及订单也将逐步扩大。公司将继续稳定现有客户，同时加大品牌推广力度，逐步完善公司的营销能力。

在公司营销管理体系架构下，聚焦客户需求，加强营销管理，提升客户服务的快速响应速度，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占有率。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继续深耕平板显示行业用掩膜版和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领域的大客户、新客户，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5、人才发展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人才结构，以现有人才为基础，完善员工

职业发展计划，为员工提供多种职业发展机会（“管、工、技”三条通道），创造员工成长和发展的职业空间，同时择优引进具有较高素质的、急需的各类专业人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管理团队进行优化并组织开展梯队建设工作，持续完善管理团队。在人才培养方面，以多种方式培养锻炼技术人才，为科技人才的快速成长提供发展路径。促进公司健康、长期、持续发展。

未来三年，公司一方面将充实完善现有激励机制，确保现有人才队伍保持稳定，另一方面将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从国内知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引进优秀应届毕业生和资深技术人员，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的人才队伍结构。

6、成本领先方面，公司新建大尺寸涂胶线已量产，同时通过扩大销售及生产规模和自动化生产等措施降低生产和经营成本，提升高精度、高利润掩膜版的产品销售比重，提高公司综合产品的利润。通过以上措施，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7、组织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持续推进公司内部管理模式的改革，优化内部生产模式与组织架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附件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11 个议案。

2、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3 年度新增授信及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4、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9 个议案。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3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防止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充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4、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能反映公司 2023 年度各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督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决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附件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92,416.22	76,215.40	16,200.82	21.26%
营业成本	66,893.50	57,013.74	9,879.76	17.33%
营业利润	15,110.57	10,064.74	5,045.83	50.13%
利润总额	15,065.15	10,047.21	5,017.94	4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86.72	9,903.16	3,483.56	35.18%

## 二、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率
货币资金	34,288.32	22,411.82	11,876.50	52.99%
应收票据	1,262.66	201.57	1,061.09	526.41%
应收账款	26,326.95	22,095.36	4,231.59	19.15%
应收款项融资	3,985.78	897.95	3,087.83	343.88%
预付款项	260.22	257.88	2.34	0.91%
其他应收款	188.54	199.56	-11.02	-5.52%
存货	17,000.61	14,342.79	2,657.82	18.53%
其他流动资产	1,137.35	210.72	926.63	439.74%
流动资产合计	84,450.42	60,617.65	23,832.77	39.32%
固定资产	106,090.45	103,414.75	2,675.70	2.59%
在建工程	4,408.91	3,697.64	711.27	19.24%
使用权资产	6.19	26.25	-20.06	-76.42%
无形资产	1,806.38	1,744.30	62.08	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33	820.39	-24.06	-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09.65	3,982.59	6,127.06	15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217.90	113,685.92	9,531.98	8.38%
资产总计	207,668.32	174,303.57	33,364.75	19.14%
短期借款	21,089.30	5,000.00	16,089.30	321.79%
应付账款	15,635.42	16,243.40	-607.98	-3.74%

预收款项		10.30	-10.30	-100.00%
合同负债	103.85	118.56	-14.71	-12.41%
应付职工薪酬	927.13	785.65	141.48	18.01%
应交税费	1,528.71	517.61	1,011.10	195.34%
其他应付款	1,918.69	1,892.14	26.55	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42.28	3,940.79	4,801.49	121.84%
其他流动负债	32.31	37.67	-5.36	-14.24%
流动负债合计	49,977.68	28,546.13	21,431.55	75.08%
长期借款	7,783.66	7,925.99	-142.33	-1.80%
租赁负债		7.61	-7.61	-100.00%
递延收益	11,544.35	9,646.33	1,898.02	19.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28.01	17,579.93	1,748.08	9.94%
负债合计	69,305.69	46,126.06	23,179.63	50.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680.00	26,680.00		0.00%
资本公积	48,212.50	48,212.5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9.75	-19.75		0.00%
盈余公积	6,370.89	5,994.79	376.10	6.27%
未分配利润	57,118.99	47,309.97	9,809.02	2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362.63	128,177.51	10,185.12	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362.63	128,177.51	10,185.12	7.95%

###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大幅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率	说明
货币资金	34,288.32	22,411.82	11,876.50	52.99%	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262.66	201.57	1,061.09	526.41%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票据存量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985.78	897.95	3,087.83	343.88%	主要系期末信用级别较高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37.35	210.72	926.63	439.74%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6.19	26.25	-20.06	-76.42%	主要系租赁因折旧摊销净值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09.65	3,982.59	6,127.06	153.85%	主要系期末预付长期资产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1,089.30	5,000.00	16,089.30	321.79%	主要系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0.30	-10.30	-100.00%	主要系本期没有预收租户租金
应交税费	1,528.71	517.61	1,011.10	195.34%	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等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42.28	3,940.79	4,801.49	121.84%	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7.61	-7.61	-100.00%	主要系期末租赁负债在一年以内,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项目名称</b>	<b>本期数</b>	<b>上期数</b>	<b>增减额</b>	<b>增减率</b>	<b>说明</b>
信用减值损失	-141.37	-251.75	110.3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7.88	-296.96	89.0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	-19.48	19.48	不适用	主要系去年同期有废旧设备处置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89	62.69	-41.80	-66.68%	主要系本期保险理赔款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78.42	144.05	1,534.37	1065.16%	主要系本期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b>项目名称</b>	<b>本期数</b>	<b>上期数</b>	<b>增减额</b>	<b>增减率</b>	<b>说明</b>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4.56	4,101.26	1,323.30	32.2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0.16	3,522.78	1,147.38	32.57%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2.55	-	592.55	不适用	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5	-	23.15	不适用	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4	63.09	-62.55	-99.14%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8.13	-	5,838.13	不适用	主要系收回美元大额存单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76.83	9,798.79	14,478.04	147.75%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2.55	-	592.55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3.23	2,005.89	1,537.34	76.64%	主要系存出美元大额存单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16.54	9,620.00	18,496.54	192.27%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78.53	3,661.08	3,717.45	101.54%	主要系本期偿还的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0.08	2,181.51	1,768.57	81.07%	主要系本期派发的股息红利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78	-107.05	-173.7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附件四：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没有资产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的假设前提下，并依据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 1、公司 2024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2024 年，公司立足于深圳与合肥两地工厂，继续提升合肥工厂高端平板显示用掩膜版的产能，同时深圳工厂积极提升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的精度及扩充后工序产能，将引进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后工序配套设备，扩大产能以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

整体上，2024 年公司力求实现各项业务的稳定增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三）经营计划”内容。预计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以上。

### 2、特别提示

（1）本预算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4 年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市场趋势等变化，进行必要的调整。

（2）本预算是基于公司目前的业务现状对 2024 年设定的经营目标，并未考虑非经常性因素的影响，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